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28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具保人 許衍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受刑人 許俊雄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犯詐欺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  
11 (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56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許衍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具保人許衍廷因受刑人即被告許俊雄犯  
16 詐欺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  
17 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釋放，茲因該受刑  
18 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  
19 之保證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  
20 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

21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2 没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3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  
24 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依本院指定保證金1萬元，  
26 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而被釋放，嗣受刑人因該案件經本院以  
27 113年度金訴字第1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而送臺灣  
28 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113年度執字第9123號），此有本院  
29 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經聲請  
31 人依法傳、拘無著，且其於本院裁定時，並未在監、所執行

或羈押等情，亦有該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拘提報告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各1件在卷可稽。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已通知具保人應於民國113年8月6日上午10時30分偕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否則將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且該通知業於113年7月16日送達具保人之戶籍地等情，亦有該署送達證書、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惟受刑人仍未到案接受執行，應認其顯已逃匿，是本件聲請洵為正當，爰裁定將其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佑嘉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